

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见成效

本报讯 5月7日上午,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检护民生”和“检察护企”两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全面展示全市检察机关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工作、推动落实的成果。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聚焦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民生领域重点问题,围绕就业、金

融、社保、食药、信息安全、环保、“三农”等民生领域11项重点内容,依法履行监督、诉讼职责,综合运用监督纠正、检察和解、释法说理等方式,制定了23项具体措施,办理了电信网络诈骗、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及特定人群权益保障等一批民生领域检察监督案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全市检察机关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出台了一系列服务民营企业、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举措。市检察院健全“检察院+工商联”共建互通联系机制,依托联合印发的《关于保障和促进民营企业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效法治供给,服务企业发展。在12309检察

服务中心设立涉企纠纷快速受理通道,受理涉民营企业类信访案件7件,为企业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

市检察院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切实增强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为宝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规范的法治环境。

凤县检察院设立保护基地 当好秦岭生态卫士

前不久,凤县检察院在留凤关镇苇子坪村设立了检察公益诉讼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积极构建“检察公益诉讼+行政+普法宣传”的秦岭生物多样性多元保护模式。当记者问起为何选择在这里设立保护基地时,听到了这样一个故事。

去年7月初,位于秦岭腹地的苇子坪村矗立着两棵千年古银杏树,因为是一雌一雄,当地人亲切地称它们为“夫妻树”。当时,检察院工作人员结合秦岭生态保护走访调查来到这里,看到这两棵古银杏树枝干上缠绕悬挂着大量祈福红色布条,周围未设置任何保护栏,树下不但成了机动车临时停靠点,而且附近还有其他树木与它们争水争肥,影响了古树地下根系生长。于是,他们迅速走访调查,发现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职能部门对古树的保护认识不够,便很快向林业部门和当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书。最终,这两棵千年古银杏树周围安装上了栅栏。

当地政府相关负责人介

绍,以前只知道村里有一对“夫妻树”,也有很多人慕名来观赏,但从来没有考虑过如何保护它们。通过检察公益诉讼,他们明白了古树带来的不仅是生态价值,更能成为当地旅游带来经济价值。在合理利用的同时也要注重保护。现如今,这两棵千年古银杏树已成为当地绿色生态旅游的一张新名片,在一圈田园风栅栏的保护下,显得愈发生机勃勃。

凤县检察院以这两棵古树为代表,在此设立了检察公益诉讼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借基地让身边更多群众携手保护生态环境,造福于民。

近年来,在市检察院的支持下,凤县检察院围绕公益诉讼,建起了“一个中心、七个基地、若干支点”的法治教育基地,重点突出凤县独有的秦岭地域特色和红色革命传统文化,充分展示了检察机关当好“公共利益代表”形象,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由此也展示了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红色资源保护方面的成效。

金台公安分局宝平路派出所 推出便民“码上知” 户籍业务一次办



民警为市民介绍“便民知悉码”

高了工作效率。”宝平路派出所所长李晓波说。

宝平路派出所的这一创

新做法,得到了市公安局的肯定,市公安局户籍业务管理部门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

进户籍管理工作现代化、智能化、亲民化,让“掌上服务”为群众提供更多便利。

眉县常兴司法所 法治进校园 平安护成长

本报讯 近日,眉县常兴司法所的工作人员走进辖区中学,开展了一场以“杜绝欺凌·以法之光·照你前行”为主题的法治进校园活动,在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的同时,预防校园欺凌和未成年人犯罪。

在活动中,司法所所长杨雪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近年来相关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师生们详细讲解了校园霸凌、未成年人犯

罪的表现形式、危害及相关法律规定。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杨雪深入剖析了这些行为的严重后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争做遵纪守法好少年、知法护法小卫士。学生们围绕宣讲内容积极互动、讨论,交流自己对校园欺凌的理解和应对欺凌的方法。同学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会尊重和理解他人,不做校园欺凌的“加害人”,也避免成为校园欺凌的“受害者”。

麟游法院 开展“小案件”执行专项行动

执行干警多次查找、传唤,王某总是以各种理由拖延,甚至为了规避执行玩起了“失踪”。

今年4月底,麟游法院部署开展“陕亮执行·宝剑出鞘”执行专项行动以来,锚定3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将王某涉及的系列案件作为重点执行案件。执行团队一方面详细讨

论制定执行方案,另一方面利用“小县城、熟人社会”的山区县地域特点多方打听王某行踪,于“五一”前夕赴其居所,将王某拘传至麟游法院执行局。在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法院将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后,王某仍消极抵抗执行,法院遂决定对王某司法拘留15日。在送拘

的路上王某慌了神,执行干警借机再进行释法说理,王某终于配合履行法律义务,一次性履行案款6.7万元,该案及相关3起案件全部执行完毕。

据悉,麟游法院自开展执行专项行动以来,已办结案件27件,履行案款共计27.9万元。

为销赃大开方便之门涉嫌犯罪 检察官提醒:切勿因蝇头小利收购来路不明的废品

“我就收个‘废品’咋就犯罪了?”太白县一废品收购站老板不解地说。原来,去年以来,该收购站老板许某多次收购来路不明的钢筋,最终被公安机关抓获。日前,太白县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并对许某作出了相应的法律制裁,许某这才悔恨地说:“我再也不收购来路不明的废品了。”

法条链接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指明知物品是犯罪所得而仍然予以收购、买卖、转移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检察官提醒

废品回收对保护环境、节约能源起着积极作用,但广大经营者在收购物品时应当了解清楚物品的来源并做好登记,如果物品来源不明或者来路不正,应当拒绝收购。发现可能存在销赃行为应当及时报警,切勿因蝇头小利而触犯法律。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白杨采写)

陇县检察院退休干部走进敬老院 银发普法 以老助老

本报讯 近日,陇县检察院退休干部党支部组织党员走进陇县中心敬老院,为200余名老年人及护理人员送去了一堂法治教育课,提高了老年人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

能力。

针对老年人的生活背景、年龄特点,检察院的老干部们结合曝光的涉老型民事、刑事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以案普法,用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的

方式,讲解了老年人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因,以及如何有效防范虐待、施暴遗弃老人等法律知识,提高老年人自我保护意识。老干部们给在场人员发放了法治教育知识宣传小册子,鼓励老年人自

尊自强、老有所为、志存高远。

陇县检察院退休干部党支部将继续引导老同志充分发挥“银发”力量,以提升老年人法治素养为重点,努力营造尊老爱老敬老的社会氛围,积极推动老年人法治安全教育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持续为老年人发光发热、幸福安度晚年贡献桑榆力量。



网络谣言危害大 民警宣传到乡间

近日,千阳县公安局民警深入农村,以拉家常的方式,了解村民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网络谣言问题。通过生动的案例分析,民警向大家讲述了网络谣言的危害性,以及如

何识别和抵制谣言的方法。活动中,民警还向村民普及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让大家了解传播网络谣言可能触犯法律,还会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